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破申506号

申请人：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一区26号楼12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阎雅茜，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鲍翠杰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亚威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唐电信公司）以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大唐电信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显示，该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20408.1633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投资及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开发、销售计算机软件、芯片、通信设备等。股东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（持股100.00%）。2025年3月24日，大唐电信公司作出股东决定，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，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大唐电信公司向法庭提交《内部资金占用协议》《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》以及《关于<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>的回函》，用以证明其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。上述证据显示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与大唐电信公司签订《内部资金占用协议》，约定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供三亿元供大唐电信公司使用，期限为2012年6月29日至2015年6月28日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权视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大唐电信公司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归还全部资金，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。2025年2月19日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作出《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》，要求大唐电信公司于15日内归还58 894 279.84元。大唐电信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《关于<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>的回函》，载明认可欠付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58 894 279.84元，但因公司资不抵债，无力偿还上述款项。

同时，大唐电信公司提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制作的大华审字【2025】0011001472《大唐电信公司审计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审计报告》)，用以证明其资不抵债。上述《审计报告》中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2 435.17元，负债总额为202 859 592.24元，所有者权益为-202 187 157.07元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。大唐电信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

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2019年11月1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，根据大唐电信公司提交的《内部资金占用协议》《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》《关于<提前终止协议及还款通知>的回函》等一系列证据，可以认定大唐电信公司存在到期债务不能清偿；其提交的《审计报告》中显示的资产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情况，可以认定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故大唐电信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

款、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大唐电信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玲芳
审	判	员	牟芳菲
审	判	员	曹 蕾

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孙 燕
书	记	员		杨梓薇